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陵农财发〔2023〕41号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 通 知

附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第三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农〔2023〕38号文件精神和《山西农业大学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协议书》约定，现下达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资金160万元使用计划，资金随文下达，望接文后认真执行有关规定。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资金主要用于丈河村2021年、2022年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

创建补助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

要按照工作方案，加快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，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。附城镇要加强对资金使用、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，确保资金高效安全。违规使用资金，将取消资金使用资格，追回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认真执行公示制度

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五、强化绩效评价

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，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将项目实施资料、验收结果、审计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等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3日印发